

#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入學辦法)。
- (三)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招生年級及人數：一年級2個班，每班 25 人，共 50 人。

三、招生年齡：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含108年9月1日當天)出生者

(含經核定提早入學或暫緩入學，114學年度可就讀一年級者)。

四、招生資格：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

招生階段	招生對象	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及萬華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	1.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及萬華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佔6%。
第二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	2. 在籍學生之弟妹佔6%。學籍在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國小學童，其弟妹設籍於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得提出申請。 3. 若招生數未達上限，餘下名額併入大學區。 本校在職員工子女及在籍學生弟妹入學者，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公開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入學名單。

第三階段	學區內學童	學區內學童佔 60%。 設籍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或永昌里（1~3、13~21鄰）、萬華區新忠里（1~10鄰）：新和、忠義共同學區之學齡兒童，且有居住事實者。 學區內入學者，依入學辦法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	-------	---

第四階段	大學區學童	大學區學童佔 28%、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所餘名額。 大學區入學者，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公開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入學名單，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備取名單。設籍臺北市之學齡兒童，且有居住事實者。
------	-------	---

#### 備註：

1. 基於蒙特梭利教育體制垂直整合研究之政策需要，本校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保障就全國制蒙特梭利幼兒園（本市萬華幼兒園）優先保障入學10人（總入學名額20%），於各入學階段優先招收全國制蒙特梭利幼兒園適齡學童，並於各入學階段逐層扣減至10人止。
2. 倘於各入學階段之全國制蒙特梭利幼兒園（本市萬華幼兒園）申請入學人數，超過當階段所餘之全國制蒙特梭利幼兒園（本市萬華幼兒園）入學保障名額，將先行就全國制蒙特梭利幼兒園（本市萬華幼兒園）學童部分先行進行抽籤，未中籤者接續併同該階段一般學童再次抽籤。

## 五、辦理原則：

- (一)任一階段正取生，無須參與後續階段登記作業。
- (二)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減少班級人數，每生至多酌減 3 人。

## 六、必要配合事項

正取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必須配合下列事項：

-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 (二)確實瞭解招生說明會所說明事項。
- (三)完成並繳交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附件一，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
- (四)簽署並繳交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附件二，以下簡稱同意書)。
- (五)全程參與家庭晤談(詳見十二、家庭晤談)。

## 七、招生時程表(相關作業所需連結：)

招生對象			工作 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優 先 入 學	學 區 內	大 學 區				
■	■	■	公告 簡章	114年 3月15日 (星期六)	★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 頁。	網路，並 依教育局 時程調整 公告日期

招生對象			工作 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優先 入學	學 區 內	大 學 區				
■	■	■	招生 說明會	114年 3月22日 (星期六) 09:30- 11:30	1. 對象：本校學區內 學童之家長及設籍 臺北市之學童家 長。 2.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 說明。 3. 家長參與本校實驗 教育自我檢核。 4. 入學流程說明。 詳見八、招生說明 會	
■	■		寄發共 同學區 通知單	114年 3月27日 (星期四) 起	1. 學區內家長請詳 讀中正區公所寄發之 「共同學區通知單」訊 息內容，審慎勾選並確 認就學意願。 2. 家長寄回「共同 學區通知單」。 ★ 重要訊息：只要在 「共同學區通知單」勾 選本校，即代表放棄就 讀共同學區內之其他學 校之優 先權利。	依教育局 時程
■	■		寄發學 校審查 通知單 及改分 發意願 調查表	114年 4月16日 (星期三) 起	學區內家長請填寫並寄回 「改分發意願調查表」。	依教育局 時程

招生對象			工作 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優先 入學	學 區 內	大 學 區				
			[第一、二 階段] 優先入學  本校編制 內教職員 工子女及 萬華幼兒 園教職員 工子女  本校在籍 學生弟妹 報名作業	114年 4月15日 (星期二) 至114年 4月17日 (星期四) 自行上網 下載並填 寫報名表  114年 4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9時 至中午12 時止登記 報名，下 午3時公 開抽籤	1. 第一、二階段 本校編 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萬華幼兒園教職員工 子女及本校在籍學生 弟妹入學報名。 2. 請於4/15(二)至 4/17(四)自行上網 下載並填寫報名 表。 3. 家長請於4/18(五) 攜帶以下資料辦理 登記： (1) 自行列印之報名 資料。 (2) 戶口名簿正本 (或詳細記事戶 籍謄本)。 (3) 自我檢核表(附 件一)。 (4) 同意書(附件 二)。 4.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 生名額則公開進行 電腦抽籤。 5. 抽籤完成後，於本 校網站公告第一階 段及第二階段入學 正取及備取學生名 單。 ◆詳見九、本校在籍學生 弟妹入學作業。 ◆現場不提供列印作業。	本校 教務處

招生對象			工作 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優先入學	學區內	大學區				
■	■		[第三階段] 學區內入學審查作業 (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114年 4月21日 (星期一) 至 114年 4月25日 (星期五)	1. 第三階段學區內入學作業：依照入學辦法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2. 請家長攜帶以下資料辦理審查： (1)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2)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 (3)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4)同意書(附件二)。 (5)相關資料(詳見九、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6)114年5月9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 (7)公告後一週內寄出本校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 ◆詳見十、學區入學作業。 ◆現場不提供列印作業。	本校 教務 處

招生對象			工作 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優先 入學	學區 內	大學 區				
■	■	■	[第四階段]大學區入學報名作業	114年5月5日 (星期一) 至114年5月8日 (星期四) 自行上網下載並填寫報名表  114年5月9日 (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登記報名，下午3時 公開抽籤	1. 第四階段大學區入學報名。 2. 請於5/5(一)至5/8(四)自行上網下載並填寫報名表。 3. 請家長於5/9(五)攜帶以下資料辦理登記： (1)自行列印之報名資料。 (2)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3)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4)同意書(附件二)。 4.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公開進行電腦抽籤。 5. 抽籤完成後，於本校網站公告大學區入學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 ◆詳見十一、大學區入學作業 ◆現場不提供列印作業。	本校 教務處
			家庭晤談	114年5月14日 (星期三) 至114年5月29日 (星期四)	1. 正取生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一起參加本校家庭晤談。 2. 家庭晤談約需時30分鐘，請正取生家長上表單登記晤談時段。 ◆詳見十二、家庭晤談	

招生對象			工作 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優先 入學	學 區 內	大 學 區				
■	■	■	正取生 報到	114年 6月2日 (星期一) 至 114年 6月11日 (星期三)	一、 網路報到。 二、 現場報到：須攜帶本 校入學結果通知單及 戶口名簿正本（或詳 細記事戶籍謄本）。 ◆以上兩種方式，擇一即可。	本校 教務處
■	■	■	備取生 報到	114年 6月12日 (星期四) 至 114年 6月30日 (星期一)	須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 單及戶口名簿正本（或詳 細記事戶籍謄本）。 詳見十三、備取方式	本校 教務處

### ※注意事項

1. 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系統會隨時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進  
行更新，自114年3月20日設籍基準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如有戶籍  
遷出學區者，即由區公所通知本校予以剔除，因此請勿隨意更動 學童  
的戶籍，以免影響分發進入本校之權益。
2. 請家長務必配合招生時程表所定日期 與時間 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  
不受理。

## 八、招生說明會

透過招生說明會，讓家長了解本校教育理念、課程設計及教學規劃，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之學生家長出席或跟本校教務處索取相關書面資料，詳細資訊如下：

邀請對象	說明	內容	
1. 設籍臺北市忠勤里或永昌里(1~3、13~21鄰)、萬華區新忠里(1~10鄰)：新和、忠義共同學區之學齡兒童，且有居住事實者 2. 設籍本市之學齡兒童	即日起，可上忠義實小網頁 <a href="https://www.cip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cips.tp.edu.tw/nss/p/index</a> 與臉書粉絲團參閱。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69999283717&amp;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69999283717&amp;locale=zh_TW</a>	學生學習與活動照片及影片收錄，有助您更清楚忠義孩子的學習樣貌。  114年3月22日 (星期六) 09：30-11：30 於本校3樓集會場辦理	1. 忠義特定教育理念與實務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3. 入學流程說明

## 九、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入學作業

(一)入學登記資格：學籍在本校之國小學童，其弟妹設籍於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得提出申請。

(二)入學登記日期：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三)入學登記方式：

1. 由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 114年 4月 15(星期二)至 114年 4月 17日(星期四)自行上網下載並填寫報名表。
2. 由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 114年 4月18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12 時止，持網路列印之報名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及同意書(附件二)進行資格審查，逾期未完成資格審查者視同放棄登記。

◆留意：現場不提供列印，請自行在家事先完成列印及填寫。

(四)抽籤與公告名單：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 114年 4月18日

(星期五)下午 3 時開始公開電腦抽籤，抽籤後當日公告本校在籍學生弟妹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五)正取生報到：

1. 第二階段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可採現場報到或線上報到。
2. 請本校在籍學生弟妹正取生家長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產生之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3. 若備取生未錄取，請至學童戶籍所在學區之學校區之學校辦理報到。

## 十、學區內入學作業

(一) 符合審查資格：設籍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或永昌里 (1~3、13~21 鄰)、萬華區新忠里 (1~10 鄰)：新和、忠義共同學區之新生，且有居住事實者。

(二) 資格審查及資料繳交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止。

(三) 攜帶證件及文件：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相關資料(詳見下列資格審查內容)。

(四) 資格審查方式：

1. 學童與父、母三人(或學童與監護人)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前共同設籍本校學區內，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且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1) 學童之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與學童戶籍地同址之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且有居住事實者。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房屋所有權狀正本。

(2) 學童之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連續三年以上居住坐落學區內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連續三年之計算方式為 111 年 3 月 20 日前 迄今)，並提供 114 年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

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連續居住三年以上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 (3)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且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 (4)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持有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 0 類、第 1 類或第 2 類證明，且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本市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 0、1 或 2 類證明文件。

- (5) 前述符合優先分發並通過資格審查尚有缺額時，將由區公所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學生登記為第三階段學區內入學備取生（仍可參加第四階段大學區入學報名），將改分發至鄰近國民小學就讀。

※審查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新生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及同意書(附件二)

## 2. 補充說明：

- (1) 若本校在籍學生弟妹正取生最後一位為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以審查資料之設籍現況酌減學區內或大學區人數。
- (2) 若學區內學童依設籍先後入學，最後1位為多胞胎(含雙胞胎)時，若其設籍時間相同將同時錄取，並依錄取人數酌減大學區入學名額。

(五)公告名單：114 年 5 月 9 日(五)於本校網站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生及備

取生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將以限時掛號寄發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至學童戶籍地址。

(六)正取生報到：

1. 第三階段學區內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可採現場報到或線上報到。
2. 請正取生家長攜帶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由區公所逕行改分發，產生之缺額將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3. 若備取生未錄取，將改分發至鄰近國民小學就讀。

## 十一、大學區入學作業

(一) 入學登記資格：設籍臺北市之新生。

(二) 入學登記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三) 入學登記方式：

1. 由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 114 年 5 月 5 日(一)至 114 年 5 月 8 日(四)上網下載並填寫報名資料。
  2. 由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網路下載並填寫之報名資料、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充分了解招生說明會之內容，辦理登記。留意：現場不提供列印，請自行在家事先完成列印及填寫。
  3. 學區內新生已參與本校第三階段學區內入學作業經公告為備取者，仍可參與大學區入學登記及抽籤。
- (四) 抽籤與公告名單：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開始公開電腦抽籤，抽籤後當日公告大學區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五) 正取生報到：

1. 第四階段大學區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可採現場報到或線上報到。
2. 請大學區正取生家長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產生之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3. 若備取生未錄取，請至學童戶籍所在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

## 十二、家庭晤談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更加重視家長參與(如四學季運作之生活安排、支持與陪伴孩子之方法與策略等)，為提早了解孩子的特質、與家長達成教育共識，請正取生父母雙方務必一同參與家庭晤談，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一) 晤談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擇一時段參與，每時段30分鐘。

1. 第一、二、三階段正取生：114年5月14日(星期三)至114年5月23日(星期五)
2. 第一、二、三、四階段正取生：1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二) 晤談地點：本校教室。

(三) 晤談時段：採網路登記晤談時段。

(四) 晤談對象：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晤談當日學童毋須出席。

(五) 晤談內容：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及溝通本校實驗教育理念等。

(六) 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將協助開立改分發學校轉介單，依入學辦法第7條轉介至學區內改分發學校；若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學童戶籍所在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

### 十三、備取方式

第二階段本校在籍學生弟妹、第三階段學區內及第四階段大學區之正取生報到期間，均為114年6月2日至114年6月11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可採現場報到或線上報到。正取生家長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一) 備取生報到日期：114年6月12日起，由本校以電話通知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學區內及大學區備取生之家長辦理報到，致電一次未接將留言通知，並等待至次一工作天下午5時，逾時未回覆視同放棄，備取生家長回復起算3個工作天內(下午5時前)，應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現場同時辦理30分鐘家庭晤談)，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 備取生遞補方式：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學區內及大學區之備取名單分開依序遞補，各階段備取名單若遞補完畢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依比例(學區內六成、大學區四成)四捨五入撥入學區內及大學區名額使用。若備取生同時兼具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學區內及大學區備取資格，若經通知遞補入學，則另外備取資格將同時取消。

- (三)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備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備取生報到日依序遞補後，未遞補入學之學生備取順序，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消失；學區內及大學區備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備取生報到日依序遞補後，未遞補入學之學生備取順序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做為轉學排序名單
- (四) 依轉學注意事項第 9 點之規定，一年級新生於寒假始開放後續轉學登記，後續登記轉學之學生將依學區內或大學區類別分開接續登記於轉學排序名單之後，若有學生轉出，將依轉出學生類別(學區內或大學區)之轉學排序名單依序遞補。
- (五) 轉學排序方式說明：學區內學生之轉學排序依轉學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大學區學生之轉學排序依登記時間先後辦理。

#### 十四、本校聯絡資訊

本校校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07 巷 17 號。

聯絡電話：(02)23038752 分機 210 或 213。

##### 【交通方式】

1. 自行開車，停車場資訊：中華路二段 416 巷口（新和庭園平面停車場）
2. 捷運：小南門站（步行約 20 分鐘）
3. 公車：南機場公寓（12、205、212、223、250、253、中山幹線）

---

## 附件一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家長自我檢核表（一）

---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踐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

內

容

是

否

- 
1.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們是否有相同的教育理念？ .. ..
2. 您是否樂見孩子因自主學習能力的發展，常常提出問題和表達不同意見？ .. ..
3. 您是否接受孩子的學習動機是基於父母及老師的引發與維持而非獎品、排名等過度外在獎賞？ .. ..
4. 您是否接受孩子的學習不用單一課本、沒有大量重複練習，而是多為思考與實作的作業嗎？（舉例：每天需要 1-2 小時構思文章、研究等） .. ..
5. 您是否接受本校因重視自主學習，為符應個別差異並以孩子的學習速度為考量，孩子的學習進度與內容可能與其他學校同年段不完全相同？ .. ..
-

6. 您是否接受本校不分學科領域，而以蒙特梭利教育理念進行教學，亦無量化成績(如：國語 95 分、數學 99 分)及學生間互相競爭式之成績排名，改以評量規準及質性評量型態協助學生檢核自己的學習？

---

7. 您是否接受本校核心教育理念為自主學習，希望培養學生健康自主、情緒自主、學力自主等三面向的自主能力，提供學生大量時間與機會自主選擇並學習自我負責？

---

8. 您是否接受本校因應自主學習實驗教育理念，於學生畢業時調整現行學校依成績計算之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等獎項，改由以符應自主學習理念而頒發之榮譽獎項替 代？

---

9. 您是否願意和孩子一起摸索和學習新事物，譬如科學實驗、共讀討論、野外探索？

---

10. 您是否願意參與或支援學校、班級活動（譬如：外出、發表會、專業分享等）嗎？

---

11. 您是否努力了解孩子真實的需要，包容而不縱容、溫柔而不寵溺、給予孩子堅定而明確的言行界線和生活規範、協助孩子適應團體的生活與班級的互動？

---

12. 您是否願意參與班級固定之學校日、親職座談等相關家長會議？

---

13. 您是否願意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

14. 如果您對於教師的教育或教學有任何的疑慮，是否願意理性客觀地提出與學校討論？

---

15. 您是否接受本校期望家長尊重教師團隊在教學專業上的設計執行？

---

16. 如果您的孩子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鑑定或檢查報告紀錄，您是否願意在繳交報名表時一同附上？

---

17. 因為本校為非結構化教學法，使學生間社交互動相對複雜，您的孩子適合在這樣的環境嗎？（例如：會有頻繁的學生肢體、語言摩擦事件）

---

18. 您是否願意和學校、老師共同面對很多實驗教育學校必然面對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課程開發、學校運作細節、家長會組織運作等問題？

---

19. 您是否接受本校為落實自主學習，舉凡外出、校外教學、個別化教材教具、降低課後照顧班師生比等，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在每學季提出教學計畫說明，經相關法定程序決議通過額外收取費用（詳

---

細使用規劃將在招生說明會及  
學校日中說明)？

---

自主評估：勾選完以上內容，  
您認為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適合  
選擇忠義實小？

---

(續下頁)

##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家長自我檢核表（二）

※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1、選擇進入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學校就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請問您為何選擇讓孩子進入本校就讀？例如：我十分認同蒙特梭利教育的...，因為...

2、承上題，做這樣的決定可能需調整哪些生活習慣？家長們和孩子是否也準備好這樣的調整？

3、您的孩子對於本校的規劃有什麼樣的瞭解？孩子對於即將可能進入本校就讀有什麼樣的反應？（跟孩子對話是培養孩子自主學習的第一步）

4、本校理念為培養孩子自主學習，從事各類動靜態真實學習活動，動態課程中孩子可能曬黑、流汗、弄髒衣服、跌倒；實作課程中孩子可能在教師引導下操作各種器材，過程中可能不慎受傷甚至流血等，這些都是可能發生的情況，請說說您的看法。

5、本校採四學季制，孩子的假期時間與他校不同，有關孩子的假期運用規劃，請說說您的想法。

～感謝您的填寫，教育的路上有您的合作，受益最大的將是您的孩子～

## 附件二-1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校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1. 學校願景：共創幸福校園，成就全人教育。
2. 學校理念：自主、和諧、國際、永續。
3. 學生圖像：獨立自主、有同理心及互助合作、尊重欣賞及感恩關懷、有想像力及創意美感、樂於求知及勇於行動。
4. 課程方式：宇宙教育課程、動靜態社團選修、本土語文、英語、外出課。
5. 教學特色：以蒙特梭利「宇宙教育」為課程主體，搭配自主參與之動靜態社團，本土語文及英語沉浸式學習，並融入品格教育，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
6. 作業方式：思考性作業、學習歷程、策劃展覽及作品呈現。
7. 評量方式：以學生成果報告書質性評量及評量規準取代鼓勵競爭比較的考試或量化表述。
8. 課程及材料：為落實自主學習，外出課程（含教學準備需求）及個別化教材教具、選修課程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會在每學季提出教學計畫說明，額外收取費用。
9. 課後照顧：家庭是孩子學習重要的一環，請安排時間陪伴孩子；四季假期為本校教師課程開發及師資培訓時段，無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參加校方與家長會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參加學校日及班親會。

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支持與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 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 2 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 3 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生戶籍地址：  
\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 1：\_\_\_\_\_

連絡電話 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2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家長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1. 學校願景：共創幸福校園，成就全人教育。
2. 學校理念：自主、和諧、國際、永續。
3. 學生圖像：獨立自主、有同理心及互助合作、尊重欣賞及感恩關懷、有想像力及創意美感、樂於求知及勇於行動。
4. 課程方式：宇宙教育課程、動靜態社團選修、本土語文、英語、外出課。
5. 教學特色：以蒙特梭利「宇宙教育」為課程主體，搭配自主參與之動靜態社團，本土語文及英語沉浸式學習，並融入品格教育，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
6. 作業方式：思考性作業、學習歷程、策劃展覽及作品呈現。
7. 評量方式：以學生成果報告書質性評量及評量規準取代鼓勵競爭比較的考試或量化表述。
8. 課程及材料：為落實自主學習，外出課程（含教學準備需求）及個別化教材教具、選修課程將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會在每學季提出教學計畫說明，額外收取費用。
9. 課後照顧：家庭是孩子學習重要的一環，請安排時間陪伴孩子；四季假期為本校教師課程開發及師資培訓時段，無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參加校方與家長會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參加學校日及班親會。

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支持與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4.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5.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 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 2 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 3 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6.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生戶籍地址：  
\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 1：\_\_\_\_\_

連絡電話 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